

從事鋼構組配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91058148

一、行業分類：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（431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9年7月00日，彰化縣，趙罹災者。

(二)14時30分許，趙罹災者在高度約30.5公尺之屋頂鋼樑上從事鋼構組配作業，趙罹災者於鋼樑上移動時因重心不穩墜落，趙罹災者雖有穿戴安全帽、安全帶並勾掛於安全母索，仍因安全母索兩端錨錠之支柱鎖固強度不足，於墜落時連同安全母索及支柱一併扯落並墜落至地面。

(三)趙罹災者經送醫後延至當日15時5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趙罹災者自高度約30.5公尺之屋頂鋼樑上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腦損傷出血、胸廓骨折併氣血胸、四肢骨折變形，致創傷性休克併中樞衰竭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，未能承受每人2,300公斤之拉力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(二)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三、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，至少應能承受每人2,300公斤之拉力。…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3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(四)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災害發生處，趙罹災者由高約30.5公尺之屋頂鋼樑墜落至地面，送醫不治死亡。



說明

災害發生處，安全母索兩端錨錠之支柱鎖固強度不足，趙罹災者墜落時連同安全母索及支柱一併扯落並墜落至地面。